鄞州区院士服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

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鄞州区院士服务，规范工作经费管理，在贯彻落实《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》（甬政办发〔2018〕108号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士服务工作经费是指用于鄞籍院士、在鄞州建立院士工作站或院士科技创新中心的院士，以及与鄞州有紧密联系的院士及其团队的联络联谊专项经费。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在科普年度预算资金里统筹安排，慰问金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参考市政府慰问标准，适时调整。

第三条 院士服务工作经费具体使用范围及标准：

（一）在重要节日、院士取得重大成就、生日、罹患重大疾病或去世时等重要节点应组织开展慰问：

重要节日慰问一般安排在每年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，一般每年不超过4次，慰问金标准一般为2000元/人·年，可购买等价本地特色实物，上门看望可购买鲜花（水果）。

院士当选及取得重大成就时，可通过登门拜访、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慰问。

院士生日，可购买生日蛋糕或特色实物以示祝贺，金额为不超过1000元/人。

院士生病住院，慰问金标准为2000元/人，看望时可另行购买鲜花（水果）或等同价值物品，金额为不超过500元/人。

院士因故去世，可对其亲属进行慰问，慰问金标准为2000元/人，并送花篮或花圈。

区领导认为有必要进行慰问的其他情形，慰问金或慰问品标准按实际需要列支。

赴院士居住地看望慰问时，慰问金可采用现金形式，注意相关凭证留存。如需宴请，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院士及其团队受邀来鄞州时的相关服务接待：

按需保障出行、住宿、餐饮，有关标准参照副部级相应待遇执行：

院士来鄞州可随行1～2名助手。助手在鄞期间可按其职级职称相应标准报销交通、食宿等费用。

院士及其团队（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）可享受宁波机场贵宾通道服务或宁波火车站绿色通道服务，且不受次数限制。

主动邀请参观考察宁波院士中心、天童寺、东钱湖等展示鄞州历史文化或其他反映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场所。

院士在鄞期间做好医疗保障。

如有需要，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做好服务保障。

 （三）院士事迹采编、通讯报道、宣传资料编印、院士舆情数据服务、《鄞州日报》寄送等其它院士联络联谊工作的开展，按实按需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支。

第四条 严格报销。与院士及其团队联络联谊后，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。报销时应当提供相应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实施期限 参照《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办法》至2023年8月31日。